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58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报告（第四期）

为保证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酒仙网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酒仙网签订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酒仙网聘请摩

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3年11月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酒仙网的辅导工作。

2014年1月20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报告。2014年3月12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报告。2014年5月28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报告。现将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及酒仙网的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报告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

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继续深入调查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协调律师、会计师与公司共同讨论、完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律师以及会计师讨论并确定后续上市申报工作时间表；协助公司核查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督促公司进一步配合完善底稿整理工作；针对公司今后运作中需要改进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确定解决方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与计划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韩志科、贺新、周磊、陈南、黄前进、黄浩、李紫沁、莫豫杰、金萌萌。其中，韩志科为辅导小组组长。

因工作调整，原辅导小组成员王欣宇不再参与酒仙网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酒仙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辅导的主

要内容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了解 A 股上市公司日常治理关注要点，辅导小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整理并向公司发送 A 股上市公司需重点关注的日常治理要点，同时有针对性地继续总结并发送部分参考案例，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加深对公众公司所需承担的经营治理责任。

2、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召开专题讨论会、下发业务补充尽调清单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运营模式的理解；

3、督促公司加速推进后续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土地转让等各项工作进程，并协助公司核查取得备案登记文件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4、与公司讨论并完善公司章程；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5、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及公司进一步讨论并完善公司相关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6、协调立信发起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各仓储中心存货盘点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与现金盘点准备工作，并督促立信及

公司商定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

7、辅导小组协调律师对公司本次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审慎核查；

8、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底稿工作制度，系统整理了前期工作的全部工作底稿；

9、辅导小组协调立信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与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前期上市准备工作，讨论确定了后续具体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协调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尽责推进各项工作进展。

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还采取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对管理层的访谈、问题诊断、现场调研考察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计划的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酒仙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酒仙网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在辅导机构对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及存货盘点期间，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

4、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酒仙网的有关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酒仙网的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

质较高，能主动学习证券知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及时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且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及要求非常重视，能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和主动地解决问题，并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使本期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圆满完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附件：酒仙网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韩志科	贺新	周磊
 _____	 _____	 _____
陈南	黄前进	黄浩
 _____	 _____	 _____
金萌萌	李紫沁	莫豫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酒仙网 辅导备案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17日印发
